附件3

石泉县2024年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

笔试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移动电话　　　　　　（2）固定电话（应填区号）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1. 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）的现有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及监委会主任加10分。   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加10分。  3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，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。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后入伍（含在毕业班入伍）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，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。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（直招士官服役期限按有关规定计算）。此条所列加分情形，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  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累加。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 | 符合条件1需出具加分证明  符合条件2需出具社会工作师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  符合条件3需出具毕业证、退伍证、立功证书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证明等  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石泉县委  社会工作部  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一式两份。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证明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以及认定证明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3、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4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全市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